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54號

聲明異議人　井強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黃秋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明異議人　張芳生

　　郭傳薰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黃阿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書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6月27日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85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6月27日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85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業已於111年7月8日、111年7月11日送達聲明異議人，而聲明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111年7月11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章1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且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89年度存字第1277、3295號提存擔保金（下稱系爭提存擔保金），嗣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擔保金，並經原裁定准許在案，然聲明異議人於111年5月下旬另收受本院111年度司聲更一字第1號（下稱系爭另案）之函文，亦係就系爭提存擔保金催告聲明異議人行使權利，足見與原裁定屬同一事件之重複聲請，而系爭另案聲請人除本件相對人外，尚有第三人謝諒獲等人，又與本件相異，是原裁定未查明上開情事，率爾裁定准予返還，應有違務。又聲明異議人收受系爭另案函文後，業已於111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損害賠償事件之民事訴訟，並向系爭另案陳報聲明異議人已行使權利，原裁定亦未查明，率爾准予發還擔保金，亦有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裁定應予廢棄。㈡相對人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又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

第10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，應指行使因供擔保惹起訴訟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言；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「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」，係指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（如聲請調解或聲請發支付命令）而言(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81號、80年度台抗字第41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前經相對人對聲明異議人聲請為假扣押，經本院以89年度裁全字第1840、5242號裁定准許在案，相對人即以89年度存字第1277、3295號提存擔保金後，再經相對人向本院對聲明異議人聲請假扣押之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以89年度執全字第1117、2881號受理在案，有上揭案號全卷卷宗核閱無訛，後相對人已撤回對聲明異議人之假扣押執行，惟後聲明異議人主張其因供擔保惹起訴訟行為，對相對人可得請求損害賠償一節，已於111年6月1日具狀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事件之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703號審理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案號全卷審閱無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可知因相對人業已行使權利，尚難認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而與前開規定所定未合，是本件相對人聲請返還其提存之擔保金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，逕依相對人聲請准予返還本院89年度存字第1277、3295號提存之擔保金合計新臺幣150萬元，容有未洽，異議意旨指謫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